新源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度)

一、总体情况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下简称《条例》）及自治区、自治州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要求，现发布 2023 年度新源县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内容主要为新源县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思路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资料数据的汇总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新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inyuan.gov.cn/）“政务公开”栏目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新源县青年西街 051 号；邮编：835800；电话：0999-5022803；电子邮箱：xinyuan@xinyuan.gov.cn。

新源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开理念，深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执行，按照自治区年度工作要点、自治州年度工作责任分解方案，围绕规划信息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政策咨询服务、政务信息管理、基层政务公开、监督考核、反馈问题整改等重点任务，稳步推进、严格落实，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重点目标任务落实完成。全县主动公开信息 2287 条；办理依申请公开信件 16 件。

一是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委宣传、网信、保密等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单位共同参与，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全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对政府网站政务公开频道，按照国办、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标准进行改版。制定了县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主动公开目录，分类制定了全县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公共资源交易、安全生产等试点领域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31 个，乡镇级政务信息事项目录 23 个。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

密审查制度，增强防范意识。通过OA办公平台设置“政府网站信息审核流程”，让“数据多跑路”健全“七审七校”信息审核制度。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审理制度，由政府办、司法局、法律顾问团等相关单位组成审理团队，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本年度新源县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0件。

二是截至目前，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87条。其中，概况类信息127条，政务动态类信息1239条，信息公开目录类信息921条。开设专题专栏16个。政策解读28条。目前新疆政务服务网本地注册用户数273510个，提供新源县群众和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1504 项，可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662项；总办件数30.83万件，其中自然人办件量23.98万件，法人办件量6.85万件。新源微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512条，新源微政务微博信息451 条。

三是通过县长热线电话、12345市民热线、新源县政府网站、新疆政务服务网、政务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受理渠道，不断创新工作方法，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平台建设。认真做好热线办理、督查、考核，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通力合作，切实解决一大批企业和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关注问题，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今年以来，共受理群众反映问题7807件（12345市民热线受理诉求7518件，已办结7508，未办结10件，办结率99.87%，满意率99.87%;政府网站县长信箱受理98件、政务服务网受理191件、政务微信公众号受理14件）。

四是今年以来，在加强教育领域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资金、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教育违规查处等方面进行公开28条；在卫生健康领域对规范公开标准、对审批事项权责清单规范化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公开64条；在社会救助领域对城乡低保、社会救助、殡葬管理、婚姻登记等做到公开尽责，公开46条；在环境保护领域对“互联网+政府服务”事项清单规范化管理、优化政府服务事项流程化质量、项目建设环评等公示54条；在住房建设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农村危房改造、城镇土地基准地价、公民不动产登记、廉租房补贴、棚户区改造等方面公示133条；在财政领域对部门预决算、专项经费、政府债务、直达资金等方面公示81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4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00
行政强制	8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80.309642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6	0	0	0	0	0	1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6	0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硬件投入和网络建设相对滞后，无法对一些系统进行功能升级扩展等工作，给电子政务的全面发展带来影响。

二是电子政务运维的创新机制不足，建设所需要的多元化投资机制尚未形成，资金投入不足。

三是工作中一些相关单位对工作态度不端正，存在拖拉办事无效率的情况。

（二）2024年工作计划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在2024年，我们将致力于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确保政府信息的公开、透明和及时传递。我们将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为公众提供更加全面、准确的信息。

二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为了提高信息传递效率和覆盖面，我们将继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通过互联网、社交媒体等多种渠道，向公众传递政府信息，方便公众获取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三是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我们将加强信息采集、整理和发布工作，确保政府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准确无误。同时，我们将优化信息公开平台，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四是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我们将高度重视信息安全问题。我们将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确保政府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五是回应公众关切问题。我们将建立健全公民参与机制，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于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我们将积极回应并提供详细解释，提高公民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通过以上五个方面的工作，我们将努力推进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发展，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